

KONGBU ZHUYI

ZILIAO YANJIU

王志亮 王淑华◎编

恐怖主义 资料研究

第一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KONGBU ZHUYI

ZILIAO YANJIU

王志亮 王淑华◎编

恐怖主义 资料研究

第一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恐怖主义资料研究. 第1辑/王志亮, 王淑华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620-7945-3

I. ①恐…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恐怖主义—研究 IV. ①D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7320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25.25 |
| 字 数 | 415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78.00 元 |

PREFACE 前言

自 19 世纪末以来，国际社会已经历了四次恐怖主义浪潮：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的无政府主义浪潮；20 世纪 20 年代到 60 年代的反殖民主义浪潮；20 世纪 70~80 年代盛行的意识形态浪潮；肇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9·11”事件为高潮的宗教极端主义浪潮。前三次恐怖主义浪潮和现在正在经历的第四次恐怖主义浪潮显然具有不同特征：

(1) 宗教动机和宗教目标不同。在前三次浪潮中，恐怖主义一般是世俗动机主导的，往往会为其所从事的恐怖活动寻找一个理性的政治理由。而在冷战结束以后，宗教动机成为现代恐怖主义的主要特征，在事实层面上产生了与当今世界“完全不同的价值体系、合法化机制、道德原则和世界观”。

(2) 追求的目标效果不同。在前三次浪潮中，恐怖主义在从事暴力活动时，一般在目标、程度和烈度上会与其所追求的目标相适应。特别是在冷战时期，恐怖主义经常表现为一种“以行为来宣传”的模式，恐怖主义活动如同为媒体准备的一个剧场一样。但是，冷战结束以后，特别是“9·11”事件爆发以后，恐怖主义发生了巨大变化，其暴力活动及其所造成的伤亡结果，不仅仅是为了造成恐怖气氛从而迫使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让步，同时也是为了实现其宗教目标。



(3) 恐怖主义依赖的基础不同。在前三次浪潮中，恐怖主义往往与国家间的冲突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经常成为有关国家从事非对称战争的一种工具，恐怖组织也经常可以从有关国家获得援助，国家是他们的依赖基础。对于当时的很多国家来说，恐怖分子有两种：一种是“我们”的，另一种是“敌人”的。但是，现代宗教极端主义则不愿意与任何国家、特别是现代世俗国家为伍，他们“并不想在桌子上获得一个位子，而是想彻底摧毁这张桌子和坐在桌子旁的每一个人”。所以，现代宗教极端主义已经站到了全世界的对立面，很难从国家层次获得援助。这种情况下，很多宗教极端组织有时会从一些合法工商业活动和慈善机构获得资助，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只能与贩毒、走私和制售盗版商品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相结合。

(4) 存在的形式、职能特征不同。在前三次浪潮中，恐怖主义以建立一个世俗国家或世俗政权为目标，其组织结构也往往表现出与国家类似的等级制特征，经常拥有一个中心指挥体系。但是，现代恐怖主义由于目标不同，所受到的打击和压力也远远超过以往的恐怖主义，再加上全球化所带来的信息流通便利，网络、扁平化遂成为当代宗教恐怖组织的主要结构特征，小型化、当地化、有自主行为能力的恐怖组织分支盛行。在当代恐怖主义的最大危险在于：宗教极端主义会像“蠕虫”病毒一样传播，利用当地的资源建立自服务分支机构。这种分支并不需要等待上级组织的命令和指挥，本身具有资金筹集、行动策划和从事恐怖活动的全部功能。恐怖主义的这种转变，与美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有关，在庇护场所被摧毁以后，基地、IS等大型恐怖组织的职能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具体策划、组织恐怖活动，转向对各国的恐怖分子和基层组织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引导，主要发挥宣传功能和示范效应。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3条，对“恐怖主义”概念的界定：“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据此，“恐怖主义”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内容：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包括主张和行为；恐怖主义的手段表现为暴力、破坏、

恐吓等；恐怖主义的直接目的是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恐怖主义的最终目的是企图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方面的诉求）。

恐怖主义实施恐怖活动的手段主要有：

（1）爆炸袭击。（从实践来看），对特定场所进行爆炸袭击是恐怖分子最常用的方法，（包括）不同类型的自杀式炸弹恐怖袭击。恐怖分子之所以热衷于使用炸弹（实施）恐怖（活动），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爆炸事件更容易获得大众媒体的曝光。恐怖分子制造恐怖事件往往就是要引起人们对恐怖主义所追求的目标的注意，利用炸弹制造恐怖事件由于具有强烈的视觉效果，引起人们关注。第二，随机性的爆炸可以引起人们的极大恐慌。与其他恐怖手段相比，在某些场所（如大型商场、地铁、飞机、公共汽车）随机性地实施炸弹袭击可以引起人们的巨大恐慌，从而达到了恐怖分子的实施恐怖袭击的目标。第三，爆炸物易于获得，引爆装置便于操作。恐怖分子所使用的炸弹大多是自制的，制造简陋但威力巨大的炸弹所需的材料可以在自由市场上随意购得。关于炸弹成分以及混合或组装的具体说明都是现成和合法的，可以在书店、图书馆和网上查到。炸弹引爆易学易行，爆炸可以在可控的距离和时间进行，设置定时器装置可以让恐怖分子在他们选定的时间内引爆炸药，（而且行凶者）引爆炸药是风险最小的技术。例如，1993年在美国纽约制造世贸中心爆炸案的装置就是用普通的、街上能买到的材料（如尿素硝酸盐化肥和柴油）制作的，费用还不到400美元。这次爆炸事件造成6人丧生，1000余人受伤，造成的经济损失达5.5亿美元。

（2）挟持绑架。挟持人质是恐怖分子最常用的手段之一，恐怖分子通过挟持人质与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反恐怖部队）和政府（在国际恐怖主义的情境中可能会涉及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自己的要求。通常来讲，挟持绑架者的动机有以下几种：第一，在作案现场遭遇警察或见义勇为的民众，为了从现场逃跑而挟持人质；第二，为了使恐怖组织或自己名扬天下，通过挟持人质引起公众的注意或同情；第三，为了使政府或者组织改变某项政策或规则；第四，为了营救被关押的同伙；第五，为了复仇或发泄不满；第六，为了获得赎金。^{〔1〕}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劫持航空器一度是恐怖分子的

〔1〕 杨隽、梅建明：《恐怖主义概论》，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35页。

首选, 80年代后劫机(案件次数)开始减少。

(3) 导弹、激光器恐怖袭击。随着恐怖分子获取金融资源能力的提升, 使得他们可以不必依靠自制炸弹发动恐袭, 而是通过购买火箭弹、手持导弹发射器、激光器, 对飞机、轮船、地面固定设施实施致命袭击。导弹的来源渠道或者是支持恐怖主义行动的国家或组织或明或暗提供的, 或者是从几乎遍布各大洲的(武器)黑市购买的。

(4) 大规模破坏和大规模杀伤恐怖袭击。城市化的发展以及通信、运输技术水平的提升, 固然给人类生活带来很多便利, 但在客观上为恐怖分子提供了数量更多、后果更严重的袭击目标选项。例如, 对城市生活设施和大型交通工具进行恐怖袭击, 对关键地域的通信设施、电网和快速交通工具进行破坏, 对互联网发动物理攻击并辅以网络攻击, CBRN(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恐怖袭击。随着苏东集团解体, 导致一些原本在俄罗斯和东欧开发核武器和生物制剂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生活困顿, 国际恐怖主义势力将其觊觎为“宝贝”, 他们会千方百计地通过各种渠道, 如官方渠道、俄罗斯黑手党以及那些被拖欠薪资的科学家, 获取那些危险的武器及其相关的专业知识, 从而流入到那些被认为跟恐怖组织有关联的国家; 化学和生物制剂通过恐怖组织犯罪活动在政府实验室获得, 或者在公开市场中购买。一旦核武器和生化制剂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将会形成终极性的恐怖威胁。

(5) “独狼”式恐怖袭击。“9·11”事件后, 随着欧美等国反恐战争的持续推进, 恐怖主义势力受到极大打击, 国际恐怖组织已经渐渐失去在欧美等国发动大规模恐怖袭击的能力; (与此同时) 以“独狼”为代表的“化整为零”式恐怖袭击, 逐渐在暴恐行动中占据重要地位。所谓的“独狼”式恐怖袭击, 并不是恐怖组织派出的职业恐怖分子开展的袭击, 而是既无上线、又无下线的一两个“独立人”, 在受到恐怖组织蒙骗、激进教育后, 通过网上受训或自制装置在本土发动的恐怖袭击。据统计, “9·11”事件后发生在美国本土的重大恐怖袭击事件, 几乎全部都是“独狼”实施的。尽管“独狼”式恐怖袭击事件与国际恐怖组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但却并不一定真的由恐怖组织策划实施, 这些通过网络等间接途径被极端主义“洗脑”的恐怖行为, 有时候对于恐怖组织而言属于“意外收获”。近年来, 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挪威“7·22”爆炸枪击案、法国图卢兹连环枪击案、美国奥罗拉影院枪击案等都属于“独狼”式恐怖袭击。据统计, 欧美国家自2013年以来发生的

恐怖袭击案件，大多数都是“独狼”所为。2014年，澳大利亚一名自称是“教长”的恐怖分子，在悉尼中央商业区劫持了17名人质，并强迫他们对外展示“伊斯兰国”组织使用的旗帜，最终导致3人死亡、4人重伤；2015年，3名恐怖分子携带AK-47自动步枪和火箭筒闯入法国巴黎《查理周刊》杂志总部；2016年，美国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市夜总会遭遇一名恐怖分子袭击，英国国家安全部门在近几年也先后挫败了数十起恐怖袭击；2017年3月22日下午，伦敦市中心英国议会大厦外发生恐怖袭击事件，造成包括警察在内的多人死伤。

恐怖组织主要通过频繁发布极端思想和涉恐信息等方式，不断刺激潜在受众出现极端化，进而号召这些被“洗脑”的人直接进行“独狼”式恐怖袭击。他们主要通过社交网络发送恐怖动员信息和战术建议，只需制定出明确的战略目标，随时就可自行策划并完成恐怖袭击行动。通过这种支招并发布攻击信息任务的方式，恐怖组织迅速形成了“去中心化”的散点式恐怖行动。“独狼”式恐怖袭击者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接受过专门的恐怖袭击教育的。他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有过战争历练，不仅思想上冷漠激进，而且具备了较强的军事技能和爆炸物品使用经验，加剧了“独狼”式恐怖袭击的威胁性。近年来，“独狼”式恐怖袭击甚至还出现了不事先与恐怖组织或其他激进分子协商，自主决策直接“单枪匹马”进行恐怖袭击的新趋势。“独狼”式恐怖袭击，成本低廉、袭击方式多样，渐成随意的报复社会行为，相关部门基本上无法对恐怖分子可能袭击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采取提前预知。而“独狼”式恐怖袭击的威胁性和心理杀伤力丝毫不亚于传统的恐怖袭击，这种防不胜防的游击恐怖主义，将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持续困扰各个国家。

（6）自杀式恐怖袭击。自杀式袭击目前愈演愈烈，在中东、东南亚、南亚、欧洲、北非和东非等地区的20多个国家泛滥，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对国际政治和当地社会产生严重冲击，成为威胁国际社会安全的一大公害。以色列学者肖尔·谢伊（ShaulShay）对自杀式袭击所做的定义，即“出于政治动机，在理智的情况下主动实施的预谋暴力行为。实施者或是一个人或几个人。他们在实施行动过程中与选定的目标同归于尽。实施者事先计划的死亡，是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自杀式袭击事件有：泰米尔猛虎组织利用人体炸弹对印度前总理拉吉夫·甘地和斯里兰卡总统拉纳辛哈·普雷马达萨的暗杀，巴勒斯坦武装派别针对以色列军事

目标和平民的人体炸弹袭击，“9·11”恐怖袭击，印尼巴厘岛、英国伦敦、西班牙马德里的连环恐怖爆炸案，2010年3月29日莫斯科地铁的人体炸弹袭击，5月10日发生在伊拉克多个地方的自杀式连环爆炸袭击等。

自杀式袭击并不是一种非理性的暴力宣泄，而是暗藏理性思维的极端行为方式，其理性特点主要体现在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上。美国学者罗伯特·帕普（Robert A. Pape）认为，“自杀式袭击意在实现特定的政治目的，或迫使目标国政府改变政策，或争取更多的支持”。为达到此目的，自杀式袭击既被一些组织视为一种重要的游击战术，用来对敌方的军事目标进行“非对称性”攻击，也被恐怖组织当作主要的恐怖袭击手段，用来制造针对非军事目标的恐怖袭击，其实施方式主要是自杀式爆炸，包括人体炸弹和利用汽车、船只、马（驴）车等交通工具装载爆炸物发动袭击；也有的自杀式袭击利用交通工具与袭击目标相撞所产生的巨大能量来摧毁目标物，如劫持客机撞击世贸大楼的“9·11”袭击。

某些极端组织偏爱自杀式袭击，是因为和其他袭击手段相比，自杀式袭击具有这样一些“优势”。第一，自杀式袭击杀伤性强，造成的恐慌巨大。作为一种以生命为武器的极端暴力行为，自杀式袭击容易引起社会关注和民众震惊，其造成的破坏和伤亡经媒体广泛报道后，可以在袭击对象国人民心中引起巨大恐慌。本·拉登曾这样评价“9·11”袭击，“这些年轻人在纽约和华盛顿以实际行动发出的声音使世界所有其他地方进行的演讲黯然失色。这些声音能为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理解……美国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到处都惊恐不安。为此，我们感谢真主”。此外，实施自杀式袭击的组织往往在事后宣称负责并威胁还将有更多的袭击，以增强恐怖效应。第二，成本低廉、操作简便。制造爆炸装置的技术并不复杂，一次人体炸弹袭击常用的“沙克希德腰带”成本不到100美元，汽车炸弹袭击所用的工具——汽车也很容易找到，袭击者能较容易地获得制造爆炸物所需的电子元件、炸药、填充物等材料，一些常见物品甚至日常用品也可以当作炸弹使用。例如，在英国格拉斯哥机场爆炸事件中恐怖分子就利用丙烷气罐和汽油充当炸弹，伊拉克的极端分子常使用油罐车、煤气罐、普通家庭常用的消毒剂——氯气发动袭击。此外，自杀式袭击的操作简单，袭击者只需有必死的决心（即可），不需要掌握高难技术。第三，隐蔽性好、成功率高。现代安检技术很难检测出塑胶和液体炸弹，这为人体炸弹袭击创造了便利。近年来，儿童、妇女充当人弹的

案例越来越多,因为,这些人通常很少被注意,穆斯林妇女穿的大袍子很适合藏炸弹而不易被发现,一般情况又不可以对妇女搜身,从而增加了袭击的隐蔽性和成功率。自杀式袭击常选择防范薄弱、人员集中的平民目标,如集市、酒店、公共汽车、车站、地铁等,使得袭击很难被阻止。在袭击时,袭击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时机和地点,以造成最大程度的破坏。为防止引爆装置失灵、袭击者临时放弃或被制服等意外情况发生,策划袭击的组织通常还备有遥控引爆装置,以保证袭击的成功实施。第四,对发动袭击的组织而言,自杀式袭击安全性高。自杀式袭击还有一项其他袭击手段不可比拟的“优势”,那就是实施袭击者在袭击中死亡。如此这般,发动袭击的组织便不需要为袭击者准备逃离路线和藏身之地,不必担心袭击者落到对手手中而泄露组织的有关信息。^[1]这正是其他袭击中最复杂也是最容易出差错的环节。

三

2017年,“伊斯兰国”(IS)在伊拉克、叙利亚战场上节节败退,丧失了主要控制地盘,但是,该组织的有生力量并没有完全被消灭,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仍然有立锥之地。美国主导的国际反恐联盟在2017年12月初表示,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仍然有3000名“伊斯兰国”武装分子残余。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安全与军控研究所表示:“伊斯兰国”的所谓国家已经被摧毁,但是,它作为一个极端组织依然继续存在;而且,导致“伊斯兰国”肆虐的土壤不仅没有被铲除,反而更加肥沃了。

现阶段,IS恐怖袭击的特点是化整为零、多点开花,新一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狂潮正从中东向全球外溢和扩散,在欧美等国持续升级,对全球的示范效应持续逐渐增加,从世界各地来到中东进行“圣战”的人员纷纷回流,对各国的安全和稳定造成严重威胁。比如,突尼斯有7000多人在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等地进行“圣战”,不少人已陆续回国。在阿富汗,从中东过来的IS人员已经建立新基地,发动了一系列恐怖袭击活动。2017年发生在欧美等国的自杀性爆炸和驾车撞人事件,大多也是有“中东经历”或受到IS极端思想毒害的极端分子所为。在非洲和东南亚,由于中东回流人员的加入,“博

[1] 张雪鹏、肖宪:“自杀式袭击发展趋势及原因分析”,载《现代国际关系》2010年第5期。

科圣地”、索马里青年党、伊斯兰祈祷团、阿布萨耶夫等恐怖组织再次活跃起来。需要指出的是,一系列可能进一步催生恐怖、极端行动的激化因素也在不断出现。如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巴以冲突加剧、沙特—伊朗矛盾激化、也门前总统萨利赫被杀和也门内战升级、日趋恶化的利比亚局势,以及从西亚北非涌向欧洲的难民潮等,均可能导致 IS2.0 或“基地”3.0 的产生。

目前,在防止外来(特别是从中东来)的恐怖、极端分子回流和渗透方面,国际社会面临两大难题。一是如何监控持有合法证件回国的“可疑分子”。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各国相关部门无法对这些人采取拘押等强制措施,长期实施有效监控又十分困难。二是如何防止有极端思想的人员“升级”为暴恐行动实施者。近期发生暴恐袭击的国家都出现了这种情况:当暴恐行动实施者被抓获或击毙后,人们才发现他们的名字早已在“具有极端思想”的人员名单上;而有些人在有关部门的可疑分子名单上全无记录,甚至被认为是“良民”。国际社会一致认为,要解决这两个难题,关键是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特别是提高情报交换和联合执法的速度和效率;同时运用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实施更为精确的反恐行动,其重点是完善、提升反恐体系的防范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后果处理机制。为应对恐怖团伙越来越多地采用高科技手段,加紧研制、升级反恐装备、特别是高科技装备也刻不容缓。目前,新一代刑侦、技侦设备、防高爆设备、身份识别安检设备、不断升级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高效无线和卫星通信器材、新式警用交通工具、高层消防装备、防化特种器材等,都应尽快充实到反恐作战第一线。

尽管国际社会的反恐合作取得长足发展,但仍然存在缺陷,也遇到种种障碍。第一,美国在全球反恐合作中仍想保持霸主地位。在中东,美国一直把反恐当作实现自己地缘政治目标和国家利益的政策工具,导致国际反恐合作受到严重干扰。第二,各国在反恐问题上的不同利益需求,导致国际反恐合作无法实现广度和深度的融合。俄罗斯、美国、沙特在中东反恐中,分别领衔自己的反恐联盟各自为战,已产生诸多矛盾冲突。第三,国际反恐合作方式单一,尚未形成系统性、全局观的反恐合作战略。美国著名学者约瑟夫·奈指出,美国反恐战争“首要的错误在于过分强调单纯军事行动的作用”,而且当前国际社会的反恐合作同样存在这一问题即仍然以军事打击为主要手段,此举往往是应急性的治标行为。第四,国家的部分主权让渡问题也影响着国

际反恐合作。参与国际反恐合作的国家需要付出的合作成本之一就是主权让渡即让渡部分主权，如司法管辖权、领空和领土使用权和通行权等。然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许多国家都担心过多的主权让渡会导致外部势力干涉本国内政，由此引发的矛盾往往成为国际反恐合作难以深入发展的障碍。进入2018年后，国际社会在反恐领域仍面临一系列严峻的新挑战和需要解决的新问题。

四

2001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立，六国元首举行了首次会议，此次峰会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9年6月15日、16日，成员国元首在上合组织成员国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签署了《反恐怖主义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为我国同俄罗斯和中亚国家开展多边合作的重要平台，建立了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的有效机制，成为我国参与国际事务的重要杠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余年来，在解决地区安全问题上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合作，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国际上的威望和影响力也随之不断提升。2012年10月，外交部开始酝酿委托上海政法学院建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这是我国重要外交战略部署，是国家外交战略的迫切要求。

为发扬“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进一步加强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司法以及文化、教育、经济等领域的深层次合作，确保地区安全稳定，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着力在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打造以论坛、培训、交流、研讨、咨询为主的国家级国际司法合作平台。其中，反恐研究与培训是“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反恐高层论坛、开展反恐警务合作培训等方式，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反恐合作提供决策咨询。

五

基于前期的研究基础及其成果，依托上海合作组织司法交流培训基地，

我们拟将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系列化研究,包括:《恐怖主义资料研究》《恐怖主义演变》《国际组织反恐公约研究》《国际反恐战略研究》《上合组织成员国反恐立法研究》《反恐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去极端化研究》等。

《恐怖主义资料研究》是全球恐怖主义系列研究的基础和起点,以2010年1月1日为时间节点对案例进行时序划分,以洲际空间为区域模块对案例进行归类,特别关注全球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恐怖主义发生的现状和演变趋势。由于案例数量和文字体量较大,《恐怖主义资料研究》先行分为一、二两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欧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美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非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澳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亚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本书收集、归纳、梳理的恐怖主义案例,起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冷战开始的1946年,截止于2017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的久远和目前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解读的多元化,有一部分案例没有收进本书中;同时,书中收录的有些案例是否应定性为恐怖主义犯罪案例或许存在争议。但是,作为对恐怖主义进行系列研究的基础资料,书中案例的数量、梳理的方法及归纳的种类对后续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诚盼业界同仁共同探讨,不吝赐教。

作者

2018年1月30日

前 言	-1-
一、欧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
(一) 北欧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
(二) 东欧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2-
(三) 中欧、西欧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24-
(四) 南欧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50-
二、美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70-
(一) 北美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70-
(二) 中美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94-
(三) 加勒比海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95-
(四) 北部南美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99-
(五) 中西部南美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33-
(六) 东部南美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43-
(七) 南部南美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44-

三、非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47-
(一) 北部非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47-
(二) 东部非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63-
(三) 南部非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75-
(四) 西部非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77-
四、澳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80-
五、亚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82-
(一) 东部亚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82-
(二) 东南部亚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92-
(三) 南部亚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202-
(四) 中部亚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236-
(五) 西部亚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255-

一、欧洲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一）北欧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 瑞典的恐怖犯罪

1986年2月28日瑞典首相帕尔梅遭恐怖谋杀袭击案。1986年2月28日晚，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市中心格兰德电影院上映瑞典影片《莫扎特兄弟》。23时10分电影院散场，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和夫人莉斯贝特随着退场人流走出电影院。23时21分，帕尔梅与夫人手挽手走过几条街区，来到斯韦亚瓦根大街与通内加尔坦胡同的交叉路口，这时街上空旷、行人稀少，突然身后一声枪响，接着又是一声，帕尔梅后背中弹倒在雪地上，莉斯贝特肩部也受了轻伤。几分钟后，警车、救护车赶到现场，帕尔梅被送往附近的萨巴茨贝医院抢救。但子弹从帕尔梅背部射进，穿过胸腔，由于伤势严重且流血过多，抢救无效，帕尔梅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时年59岁。

2. 芬兰的恐怖犯罪

（1）2004年1月1日芬兰关注恐怖袭击的安全警告。2004年1月1日，芬兰总理万哈宁在斯德哥尔摩表示，芬兰非常重视美国发布的有关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美国人可能遭到恐怖袭击的安全警告，芬兰有关部门正在注视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万哈宁是出席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北欧理事会第56届大会期间作出以上表示的。他同时指出，由于目前尚未得到有关专门针对芬兰的恐怖威胁的消息和情报，芬兰公民不要为此而感到过分担忧和恐慌。美国当天早些时候通过其驻芬兰和拉脱维亚使馆发出警告，要求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美国人提高警惕，不要前往大型商业地区、交通枢纽以及其它一些公共场所，以防遭到恐怖袭击。根据美国方面发出的警告，芬兰警方已加强对美国驻芬兰使馆的警戒和巡逻，但不准备采取更大范围的安全措施。

(2) 2008年6月23日芬兰驻肯尼亚使馆暂时关闭以防止恐怖袭击。2008年6月23日,芬兰外交部发表声明说,由于接到炸弹袭击威胁电话,芬兰驻肯尼亚使馆当天暂时关闭。炸弹威胁不是专门针对芬兰驻肯尼亚使馆的,因为与该使馆在同一幢办公楼办公的还有瑞典驻肯尼亚使馆、联合国粮农组织办事处以及当地几家公司。这幢办公楼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当天该楼管理人员接到一个匿名电话,声称楼内安置了炸弹要进行恐怖袭击。接到警报后,办公楼里的所有工作人员被紧急疏散。

3. 丹麦的恐怖犯罪

(1) 2006年9月5日丹麦挫败恐怖袭击阴谋。2006年9月5日2时左右,在丹麦南部城市欧登塞市郊移民聚居区,警方挫败一起恐怖袭击阴谋,逮捕9名嫌疑人,指控他们计划发动爆炸事件,让“童话王国”丹麦享受了20多年的安宁暂时结束。被捕的嫌疑人最小18岁,最大33岁,都是丹麦公民。其中8人有移民背景,警方并没有透露这些人来自哪国。丹麦最近一起爆炸事件发生在1985年,在首都哥本哈根导致1人死亡,16人受伤。

(2) 2008年4月23日丹麦因担心恐怖袭击关闭两处驻外使馆。2008年4月23日,丹麦外交部由于担心遭到恐怖袭击,相继关闭了丹麦驻阿尔及利亚和阿富汗的大使馆。丹麦驻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的大使馆已于数日前关闭,丹麦驻阿富汗首都喀布尔的大使馆也于22日关闭。近几周来,丹麦驻这两个国家的大使馆一直受到恐怖袭击的威胁,为确保使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丹麦外交部决定暂时关闭这两个大使馆,使馆工作人员已经转移到比较安全的秘密住处,并在那里继续开展工作。

(二) 东欧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

1. 俄罗斯的恐怖犯罪

(1) 1989年12月1日北高加索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奥尔忠尼启则市小学生遭恐怖劫持袭击案。1989年12月1日15时30分,在苏联北高加索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奥尔忠尼启则市,第42小学四年级的31名小学生和女教师叶菲莫娃遭到恐怖劫持。当时,一批武装歹徒劫持了一辆公共汽车,将在候车的第42小学四年级的31名小学生和女教师叶菲莫娃骗上车劫为人质。恐怖分子用枪顶着司机的头,威逼他把车子开到州党委大楼,以便与当局交涉。这批歹徒的首领是39岁、司机、有前科的亚克希亚涅茨;另外三名罪犯是,27